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台) 应急罚〔2024〕移案3号

被处罚人: 孙洪朋 性别: 男 年龄: 52 身份证号: 210219197310104633

家庭住址: 沈阳市于洪区西湖街万科翡翠公园9号楼351室

邮政编码: 11000 联系电话: 15998122677

所在单位: 无 职务: 无 单位地址: 无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0月22日, 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分局将办理的《姜天龙涉嫌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案件》移交给台安县应急管理局。我局经过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和相关证据收集, 查证孙洪朋(身份证210219197310104633)于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, 为无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(汽油)的台安腾翔石油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提供汽油调配技术服务, 共帮助该公司调配汽油450吨, 以每吨人民币20元(贰拾元)为报酬, 共获得人民币9,000元(玖仟元)。主要证据《询问笔录》3份。 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孙洪朋为无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提供汽油调配技术服务, 存在违法行为, 且违法所得人民币9,000元(玖仟元)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 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,000元(玖仟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(二楼206室), 孙红秋主任, 电话0412-4890415, 来时请携带提供: 1、缴款单位(个人)账户; 2、缴款单位(个人)开户行; 3、手机号码;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, 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)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台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